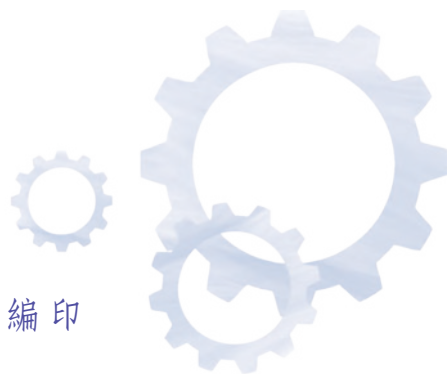


2026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編印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2025年是全球科技發展、經貿秩序與智慧財產制度加速交會的一年。全球經濟雖延續溫和復甦，惟復甦基礎仍不穩固，並伴隨美國關稅政策再起、全球貿易碎片化、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升溫及AI技術快速發展等多重變數，使全球經濟不再只是短期景氣循環之調整，而是進入經貿秩序、產業結構與創新規則重新配置之轉折階段。

在此背景下，智慧財產權已不再只是企業防禦侵權風險之法律工具，而是維持國家競爭力、產業韌性與企業長期優勢之核心戰略資產。**2025年國際間持續出現生成式AI所引發之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平台責任爭議，包括Getty Images與Stability AI間之訴訟，以及OpenAI、Adobe等企業因內容來源驗證技術所面臨之專利侵權挑戰。此等案件顯示，AI時代之智慧財產問題已從資料利用與創作者保護，擴展至技術標準、專利布局、平台責任及跨境治理等層面。**

同時，歐盟、中國大陸及其他主要市場亦積極推動商標、專利及AI治理法規之現代化，反映各國正加速調整智慧財產制度，以回應新科技、新商業模式與新競爭格局。對我國而言，AI、高效能運算、雲端服務及半導體供應鏈需求持續推升出口動能，顯示台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仍居關鍵地位。智慧財產制度能否支撐企業研發布局、品牌保護、AI應用與侵權救濟，將直接影響我國產業能否將既有製造及技術優勢，轉化為長期創新優勢。

在智慧財產治理方面，2024年全球專利申請量已達372.5萬件、年增4.9%；我國發明專利申請量亦由2024年的50,823

件增至2025年的51,230件，顯示創新研發動能穩健延續。2025年我國共受理71,965件專利，其中發明專利年增1%；商標註冊申請達97,411件、年增8%，以類別計為124,242件、年增10%，並創歷年新高。發明專利平均首通期間為8.0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13.8個月；商標平均首通期間為5.6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7.1個月，顯示我國審查效能持續提升。

制度面上，智慧財產局近年亦推動設計專利制度修正，將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納入獨立保護標的，並開放二個以上之近似設計得以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及將設計專利優惠期間由6個月延長放寬為12個月，以回應數位科技發展與產業布局需求。惟隨著AI自主代理工具、資料利用、品牌跨境布局及專利訴訟救濟需求快速增加，現行智慧財產制度仍有進一步精進之必要。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之關係，已從概念討論進入實務整合階段。調查顯示，已有85%之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士於工作中以不同形式使用人工智慧，較2023年之57%明顯提升，代表產業發展重心已由「是否採用」轉向「如何有效、穩健且可持續地導入」。在具體應用上，AI已廣泛運用於競爭情報、研究與發現，以及專利可行性、盤點與無效性檢索研究等工作流程，逐步成為支撐專業判斷與作業效率之重要能力。

然而，智慧財產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保密性與責任要求，AI擴大應用仍面臨資料隱私、責任歸屬、合規性、預算限制與訓練不足等挑戰。特別是AI agent等自主代理工具逐步應用於數位服務、企業

營運及科技研發，其運作可能涉及持續性網頁抓取、內容暫存、資料重組、外部系統串接與多步驟任務執行，進一步對著作權、營業秘密保護、平台條款、資訊安全與責任歸屬形成新挑戰。

另一方面，企業品牌經營與技術研發活動持續活絡，也使智慧財產議題從單一權利取得，擴展至審查一致性、申請可預測性、專利布局彈性及侵權救濟實效等面向。商標制度除應協助企業順利取得註冊外，亦應使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具體性判斷、後天識別性證據之採認及適用範圍，以及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之功能更為精進。專利制度則應兼顧申請端之布局彈性與訴訟端之取證需求，以提升企業對我國智慧財產制度之信賴。

展望2026年，台灣在全球創新版圖中之位置更顯關鍵。《2026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報告顯示，台灣共有台積電、瑞昱、聯發科、鴻海、友達、緯創、工研院、南亞科技、華碩、台達電、中強光電與慧榮科技等12家機構入榜，涵蓋半導體、電子與計算設備，以及政府與學研機構，展現我國創新能量已形成涵蓋晶片設計、製造、系統整合、顯示技術、電源電子與研究機構之完整產業鏈優勢。該報告指出，南韓與台灣在驅動人工智慧硬體之半導體專業技術方面具備獨特優勢，說明台灣在全球AI產業鏈中已不只是製造基地，更是支撐人工智慧運算基礎建設之重要核心。因此，我國未來在推動AI應用與智慧財產制度調整時，宜同步納入透明性、可追溯性、責任歸屬、程序保障及有效救濟等要素，以兼顧創新發展、權利保護與治理秩序之穩定。

基於上述發展趨勢，本會建議2026年智慧財產政策應以「支撐AI創新、提升制度可預測性、強化權利救濟」為核心方向，協助產業在全球經濟重構、貿易規則變動與AI產業化加速之背景下，掌握供應

鏈重組契機，強化關鍵技術、品牌資產與產業韌性。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三大議題、7項建議：

議題一、促進AI自主代理應用與著作權法制整合

議題二、精進商標審查制度，提升我國商標保護實益

議題三、優化專利申請布局與侵權救濟機制，提升智慧財產保護強度

議題一、促進AI自主代理應用與著作權法制整合

AI agent自主代理工具之運作，已由單次生成擴展至持續性資料抓取、內容暫存、資訊重組與外部工具串接。相較於一般生成式AI，自主代理工具更可能反覆、自主處理第三方內容，並於長時間運作中衍生超出原始指令範圍之風險。因此，其所涉問題已不限於著作權侵害，亦可能連動營業秘密保護、平台使用條款、資訊安全、資料治理及責任歸屬等議題。

國際趨勢亦顯示，AI治理已由個別權利爭議處理，逐步轉向生命週期中之透明、問責、程序保障與風險治理。惟我國相關討論目前多仍以生成式AI為中心，尚未充分回應AI agent快速變化與演進。若缺乏事前治理標準與合規作業模式，將增加智慧財產權侵害、資料不當利用、營業秘密外洩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多重風險。

同時，我國《著作權法》整體修法歷經多年研議仍未完成。面對資料利用、人工智慧開發、多模態內容生成、數位人格複製及平台式擴散等新興議題，現行法制已需進一步檢討與更新。尤其當各部會法規已陸續處理資料開放、人工智慧開發、學位論文公開等涉及著作權事項時，若未回到《著作權法》本身進行體系性檢討，恐使相關權利義務分散於不同法律，增加

制度銜接及適用標準之不確定性。

就政策脈絡而言，政府與產業界近年已持續關注AI與智慧財產權議題。2025年相關意見調查中，「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建立AI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均達續提門檻，反映此類議題仍具高度延續性與政策推進必要。主管機關亦指出，國際間對生成式AI訓練是否涉及著作權合理使用、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例外、授權機制及權利歸屬等問題，迄今尚未形成明確共識，各國多仍處於觀察、研析與調整階段。我國宜以更整合之治理思維，同步處理AI自主代理工具治理、《著作權法》修正及AI著作權制度框架等面向，聚焦資料使用、授權模式、生成結果權利界線、人格權保護、透明揭露及責任分配等核心問題，以兼顧創作者保護、產業秩序與技術創新發展。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3項建議：

一、建立AI自主代理工具之智慧財產與數位治理合規指引

隨著AI agent/自主代理工具逐步導入數位服務、企業營運及科技研發場域，其運作型態已不同於一般單次生成式AI應用，而可能涉及持續性、短時間、大規模之網頁抓取、內容暫存、資料重組、外部系統串接、內容搬移及長鏈任務執行等複合流程。此類工具若未建立明確之權限設計、流程控管及風險防範機制，可能於長時間運作過程中偏離原先設定之安全規則。

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針對AI agent/自主代理工具之應用情境，逐步建立智慧財產與數位治理合規指引，釐清其於資料抓取、內容暫存、重組輸出、外部工具串接及成果利用等流程中，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授權遵循、營業秘密保護、平台條款、資訊安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

該指引宜以實務操作為導向，彙整

常見風險態樣、案例說明、內部控管程序及合規檢核項目，供公私部門導入相關工具時參考。同時，建議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國際政策、司法判決及產業實務案例，評估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人參與機制、授權分配機制、責任分攤協調及其他配套措施，並透過示範性合規規範、案例演練、問答集或實務指引等方式，協助產業建立可操作之AI自主代理工具治理模式。

二、重啟《著作權法》整體修法，完善數位科技與AI時代之跨部會法制銜接

我國自2010年5月啟動「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以來，行政院曾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21年4月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惟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正。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113年2月開始，行政院迄今尚未重新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數位環境持續變遷及人工智慧應用擴大，各部會主管法規已陸續出現與著作權制度銜接之議題，例如教育部主管之《學位授予法》第16條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規定，以及數位發展部主管之《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中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免責、人工智慧開發涉及著作權責任等規定，均顯示《著作權法》已有重新檢討與修正之迫切需要。

《著作權法》修正議題並非僅屬智慧財產局單一機關之問題，而是涉及行政院各部會及整體著作權法治之運作。若其他部會已就資料利用、政府資料開放及人工智慧開發等事項另行設計涉及著作權之規範，卻未同步回到《著作權法》本身進行體系性檢討，恐使相關權利義務分散於不同法律，增加制度銜接與適用上之不確定性。

建議行政院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重啟《著作權法》整體修法作業，積極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

議。著作權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亦應主動盤點現行《著作權法》與各部會新興法規間之銜接問題，尤其應就學位論文公開、政府資料開放、資料創新利用、人工智慧開發與著作權責任配套等事項，提出明確法定位及修法方向。

主管機關於重啟修法時，宜優先盤點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界線、學位論文公開、資料開放及AI開發相關責任配套等議題，以兼顧創作者保護、產業創新、資料利用及公共利益。

三、研議AI著作權制度框架或相關專章之可行性，強化創作者保護與責任型創新

人工智慧技術已進入多模態應用階段，從文字轉音樂、聲音轉換、影像與影音生成，到跨媒體內容合成，均已逐步重塑文化內容之生產與流通模式。傳統著作權制度面對大規模資料訓練、生成內容權利歸屬、數位人格複製及平台式擴散等新興風險，已出現制度銜接與適用解釋上之挑戰。

在《人工智慧基本法》及相關政策逐步推動後，著作權制度亦有必要同步檢視其與AI技術應用間之銜接問題，並評估是否透過著作權法修正、專章規範、實務指引或其他配套機制，回應AI訓練資料使用、生成內容標示、人格權保護及責任分配等新興議題。

在研議AI著作權相關制度時，應廣納文化內容、音樂、影視、出版、創意產業、權利人團體、創作者團體、集體管理組織、平台業者及AI技術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持續參考國際趨勢與各國法制、司法判決及授權實務發展，逐步建立兼顧創作者保護、產業秩序與技術創新之制度架構。具體而言，**建議政府可從下列方向進行制度設計與政策評估：**

（一）建立跨產業、跨利害關係人之

常態性研議機制，納入文化內容、音樂、影視、出版、創意產業、權利人團體、創作者團體、集體管理組織、平台業者及AI技術業者等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設計、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之基礎。

（二）將授權、透明及合理報酬納入AI訓練資料制度，對於應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用於AI模型訓練與開發之情形，審慎研議明確授權、合理補償、權利人參與機制或其他可行配套措施，避免創作者權益因技術發展而被不當稀釋。

（三）評估資訊透明與可稽核機制，研議AI開發者就訓練資料來源、內容類型、中繼資料（Metadata）及模型訓練紀錄建立保存、揭露或查核機制，使AI開發與內容生產過程具備一定程度之可追溯性，並降低權利人、產業及使用者間之資訊不對稱。

（四）釐清AI生成內容之著作權保護界線，持續研議純AI生成且無人類具體創作性貢獻之內容，與人類以AI作為輔助工具並投入創意之成果間的權利差異；對於純AI生成內容，原則上不宜賦予著作權保護，並可評估適當標示機制，以維護市場資訊透明與創作價值辨識。

（五）審慎界定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等例外規範之適用範圍，持續蒐集國際立法、司法實務及產業授權案例，審慎評估該等例外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生成式AI商業訓練，避免形成事實上零對價或無償利用創作內容之模式。

（六）關注AI訓練資料來源洗白及跨境規避規範風險，注意AI開發者可能選擇著作權保護較薄弱或執法較鬆散之司法管轄區進行大規模訓練，以規避我國或高標準法域規範之風險，建議可透過國際合作逐步研議訓練資料合法性與最低保護標準。

議題二、精進商標審查制度，提升我國商標保護實益

近年我國商標申請與品牌經營活動持續活絡，企業對商標制度之期待已不僅止於取得註冊，更重視審查標準是否一致、申請流程是否具可預測性，以及公開查詢工具是否足以協助申請人與代理人降低補正及往返溝通成本。因此，本議題聚焦於商標申請實務中「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具體性、明確性判準，以及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之功能更為精進，期能提升我國商標審查制度之透明度、一致性與實務操作效率。

商標申請實務上，申請人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時，常須面對名稱是否足夠具體、是否可被核收、是否涉及跨類或涵蓋過廣等判斷問題。若不同審查人員對相同或近似名稱之見解出現差異，將使申請人與代理人反覆補正、說明及溝通，進而增加程序成本並延長審查期間。尤其在新興商品、服務型態快速變化之情況下，既有參考名稱未必能即時涵蓋市場實際使用語彙，更凸顯建立明確、可查詢且可持續更新之判斷標準與參考資料的重要性。

除商品及服務名稱本身之具體性判準外，申請人主張商標具後天識別性時，其所提出之使用證據究竟可涵蓋哪些商品或服務範圍，亦有賴更明確之實務指引。若證據涵蓋範圍與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係欠缺清楚判準，將影響申請人與審查人員之溝通效率，也可能造成商標取得註冊後實際保護範圍之不確定。因此，有必要就後天識別性證據適用範圍建立具體、明確且便於查詢之指引，以協助申請人合理準備證據，並提升審查結果之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另在外國申請案或跨境品牌布局情境中，商品及服務名稱常先以外文提出，再由代理人轉譯為中文指定名稱。惟外

文名稱未必能直接對應我國現行可核收名稱或分類參考資料，實務上容易產生反覆確認與調整。若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能納入外文名稱對照、既有實務認定結果及類似判斷資訊，將有助於申請人及代理人於送件前即進行初步比對，減少不必要的往返補正，並提升外國申請案在我國申請流程之效率與可預測性。

智慧財產局近年已持續推動商標檢索系統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優化，包括提供可核收商品服務名稱查詢、不得列為商品或服務名稱之建議參考名稱，以及規劃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新增商品或服務名稱推薦功能，使申請人得輸入待查詢名稱，由系統主動推薦較接近可核收之商品或服務名稱。相關功能若能持續穩定開放並滾動更新，將可協助申請人於申請前即掌握名稱是否可核收、是否涉及跨類或是否須進一步明確化，進而降低補正頻率並提升整體審查效率。

綜合而言，強化商標申請階段之制度明確性與資訊可近用性，將有助於提升商標審查實務之透明度、一致性與可預測性。透過建立商品及服務名稱具體性判準、明確後天識別性證據涵蓋範圍、完善外文名稱對照與實務案例回饋機制，並持續精進商標檢索系統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可有效減少申請人、代理人與主管機關間之重複溝通成本，進一步提升我國商標保護制度之整體實益。基此，本會提出以下2項建議：

一、建立商品及服務名稱具體性判斷基準與後天識別性證據適用指引

商標申請案中，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是否具體、明確，直接影響申請案是否須補正、審查期間長短，以及申請人對權利範圍之預期。目前智慧財產局雖已提供「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可核收商品服務名稱查詢，以及不

得列為商品或服務名稱之建議參考名稱列表，惟實務上仍可能因新興商品、服務型態或個案用語差異，而產生補正與溝通需求。

建議主管機關就商標申請中「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具體性與明確性，建立更完整且便於查詢之判斷指引，明列判斷因素、常見補正態樣、可核收與不可核收名稱之示例，以及跨類或涵義過廣名稱之處理原則。該指引宜同步供審查人員、申請人及代理人參考，以利審查端與申請端共用一致之判斷基礎。

此外，針對申請人主張商標具後天識別性時，其所提出之使用證據可涵蓋哪些商品或服務範圍，亦建議智慧財產局建立具體、明確之實務指引。該指引可說明使用證據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聯判斷方式、證據可涵蓋範圍之認定原則、同類或類似商品服務間是否可相互延伸之判斷基準，以及申請人準備證據時應注意之事項。透過建立商品及服務名稱具體性判斷與後天識別性證據適用指引，可使申請人於送件前更合理評估指定名稱與證據準備方向，並使審查結果更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二、強化商標檢索系統之實務案例回饋、滾動更新與外文名稱對照功能

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具體性與類似判斷，並非僅在申請當下發生作用，亦可能於異議、評定或其他爭議案件中成為重要判斷基礎。實務上，部分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爭議案件、審查實務或申請人與主管機關溝通後，已逐步形成較穩定之認定結果；若此類結果能適度回饋至公開檢索系統或參考名稱資料庫，將有助於後續申請人及代理人避免重複摸索。

建議主管機關於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建立實務案例回饋機制，將已經審查實務或爭議程序確認之可核收名稱、不可核收名稱、跨類名稱、類

似判斷資訊及常見修正方式，於不影響個案權益與資料保護之前提下，適度整理並公開供外界查詢。

智慧財產局現行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已規劃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使用者輸入待查詢名稱後，推薦較接近可核收之商品或服務名稱；該功能並以不同標示協助使用者辨識可核收、不可核收及跨類商品服務名稱。建議未來該系統除提供名稱推薦外，亦可強化定期檢視及滾動更新機制，將經審查認可但尚未納入彙編名稱之項目，或經實務確認後應調整之名稱，納入定期更新範圍，以維持參考資料之即時性與可用性。

另就外國申請案而言，外文商品或服務名稱轉譯為中文指定名稱時，常因外文用語與我國可核收名稱或分類資料無法完全對應，而增加補正及往返確認成本。建議主管機關於商標檢索系統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中逐步建立外文名稱對照功能，或於經申請人、代理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已界定完成之中文名稱及其對應外文名稱予以整理，作為後續外國申請案在台申請之參考。此一機制將有助於外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送件前即初步確認外文名稱可對應之中文指定名稱，降低因翻譯、分類或名稱具體性問題所造成之反覆補正，並提升跨境品牌在台申請之效率與可預測性。

議題三、優化專利申請布局與侵權救濟機制，提升智慧財產保護強度

近年我國專利申請與智慧財產保護需求持續提升，企業在面對技術研發、專利布局及侵權爭議時，已不僅關注權利能否順利取得，更重視申請制度是否具備足夠彈性，以及侵權救濟程序是否能有效協助權利人完成舉證並主張權利。因此，本議題聚焦於「優化專利申請布局與侵權救濟

機制，提升智慧財產保護強度」，期能從申請端與訴訟端兩面向，同步強化我國專利制度對產業實務需求之回應能力。

首先，**在專利申請布局方面，現行我國專利分割制度對可申請分割之時點限制較為嚴格。尤其案件進入再審查程序後，申請人可能因程序進展迅速而喪失分割機會，致難以依審查結果、技術內容及市場布局需求，彈性調整權利保護範圍，對企業整體專利布局與研發成果保護形成一定限制。**

實務上，企業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常須依審查意見、前案比對結果、請求項調整方向、產品化進程及市場競爭情勢，重新檢視權利範圍與申請策略。若分割申請時點過早消滅，申請人即使仍有可獨立保護之技術內容，亦可能無法透過分割制度進行後續布局，進而影響企業專利組合管理、技術保護完整性及國際競爭策略。

其次，在侵權救濟方面，專利侵權與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關鍵技術資料、製程紀錄、產品規格、內部測試文件及研發紀錄等，通常掌握於被告或相對人一方。權利人即使已合理懷疑侵權事實存在，仍可能因欠缺完整證據，而難以完成侵權比對、損害證明或權利主張。**我國雖已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建立部分文書提出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惟與較完整之國外證據開示制度相比，現行制度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專利權利實現與司法救濟效能仍待強化。**

綜合而言，本議題主要來自兩項實務挑戰：一是現行專利分割制度對企業後續調整與布局彈性之限制；二是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案件中普遍存在之舉證困難與資訊不對稱問題。

基此，本會提出以下2項建議：

一、放寬專利分割申請時點限制，提升企業專利布局彈性

專利申請布局係企業保護研發成果、

因應市場競爭及進行國際專利策略配置之重要基礎。現行我國專利分割制度對於可申請分割之時點設有限制，尤其案件進入再審查程序後，申請人可能因程序進展迅速而喪失分割機會，致難以依審查結果、技術內容及市場布局需求，彈性調整權利保護範圍。

現行制度下，再審查核駁審定後即無法再提出分割申請；且案件一旦進入再審查程序，若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並提出申復，分割時點可能隨程序推進而消失，對專利布局極為不利。相較之下，美國專利制度可透過繼續審查請求（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或延續申請（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CA）等制度安排，使申請人於一定程序條件下保留較大之後續布局空間。

實務上，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常因審查意見、前案比對、請求項範圍調整或產品化方向改變，而有重新規劃權利範圍之需求。若分割申請時點過早消滅，申請人即使仍有可獨立保護之技術內容，亦可能無法透過分割制度進行後續布局，進而影響企業整體專利組合管理及研發成果保護。

建議主管機關檢討我國專利分割制度，尤其針對再審查程序中分割申請時點限制較嚴之問題，研議於合理範圍內放寬或增設可申請分割之程序節點，使申請人得依審查結果、技術內容及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專利申請策略。此一制度調整可避免申請人因程序時點過於嚴格而喪失權利布局機會，並有助於企業將同一研發成果中不同技術特徵、應用場景或商業化方向，分別建構適當之專利保護範圍，提升我國專利制度對產業研發活動之支援功能。

惟放寬分割制度時，亦應兼顧程序效率與權利安定性，避免分割制度遭不當延

滯或策略性濫用。建議主管機關可同步研議明確之程序條件、申請期間、費用機制及必要說明義務，以平衡申請人布局彈性與第三人法律安定性。透過檢討並適度放寬專利分割申請時點，可使我國專利制度更能對應企業技術研發、產品迭代及國際布局需求，強化專利制度作為產業創新保護工具之實益。

二、強化智慧財產訴訟證據開示機制，提升專利及營業秘密侵權救濟實效

在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關鍵技術資料、製程紀錄、產品規格、內部測試文件或研發紀錄，往往掌握於被告或相對人一方。權利人即使已合理懷疑侵權事實存在，仍可能因欠缺完整證據，而難以完成侵權比對或證明損害發生。因此，若能建立更有效之證據開示制度，應可改善訴訟中資訊不對稱問題，提升判決之準確性與公信力，並進一步鼓勵企業投入研發與技術創新，提高發明人申請我國專利之意願。

我國雖已於2023年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惟現行制度與英美法系較完整之證據開示制度（Discovery）相比，仍存有一定差距。尤其在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權利人舉證仍面臨困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歐美證據開示制度之精神，持續強化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之證據開示相關程序。

具體而言，可研議適度降低文書提出命令之釋明門檻，使權利人於已提出合理侵權線索或初步技術比對時，得請求法院命相對人提出特定範圍內之必要資料。同時，建議提高相對人主動並完整揭露之義務，特別是與侵權判斷、損害賠償計算或營業秘密侵害事實高度相關之技術文件、製程資料、產品規格及內部紀錄，更應建立明確之提出標準及審查基準。

由於證據開示過程亦可能涉及相對人自身之營業秘密或機敏技術資訊，建議同

步優化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包含放寬秘密保持命令之申請運用、明確閱覽範圍與對象、強化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並可考慮導入律師或專家限定閱覽機制，以兼顧權利人取證需求與相對人機密保護。

此外，現行對未完整揭露或拒絕提出資料者之不利益效果仍相對有限，建議提高未配合揭露之程序不利益或裁罰規定，例如強化不利益推定、提高罰鍰額度，或建立更具實效之程序制裁。針對現行未完整揭露之罰鍰額度，亦建議檢討是否足以發揮促使揭露及維持程序公平之功能。

惟考量國外證據開示制度雖有助於權利人取得證據，然亦可能伴隨訴訟成本提高及程序負擔增加等問題，本會建議我國於參考其制度精神時，應依我國訴訟制度及智慧財產案件特性，建立有限度、受控式之證據開示機制，而非全盤複製外國制度。總之，未來制度設計宜由法院依個案必要性、關聯性及比例原則主導開示範圍，並搭配秘密保持命令、分階段開示、專家輔助審查及程序制裁機制，以兼顧權利救濟實效、相對人營業秘密保護及程序衡平。

透過強化智慧財產訴訟證據開示制度，並結合秘密保持命令、法院程序管控及技術專家輔助審查機制，藉以改善專利與營業秘密案件中長期存在之資訊不對稱問題，提升判決準確性與司法公信力，強化企業對我國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之信賴，進而提升訴訟救濟效率與實益，增強我國智慧財產權整體保護力度。⚙



附表一

2026年建言簡表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促進 AI 自主代理應用與著作權法制整合	(一) 建立 AI 自主代理工具之智慧財產與數位治理合規指引 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針對 AI agent/ 自主代理工具之應用情境，逐步建立智慧財產與數位治理合規指引，釐清其於資料抓取、內容暫存、重組輸出、外部工具串接及成果利用等流程中，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授權遵循、營業秘密保護、平台條款、資訊安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 該指引宜以實務操作為導向，彙整常見風險態樣、案例說明、內部控管程序及合規檢核項目，供公私部門導入相關工具時參考。 同時，建議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國際政策、司法判決及產業實務案例，評估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人參與機制、授權分配機制、責任分攤協調及其他配套措施，並透過示範性合規規範、案例演練、問答集或實務指引等方式，協助產業建立可操作之 AI 自主代理工具治理模式。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發部	
	(二) 重啟《著作權法》整體修法，完善數位科技與 AI 時代之跨部會法制銜接 我國自 2010 年 5 月啟動「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以來，行政院曾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2021 年 4 月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惟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正。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 2024 年 2 月開始，行政院迄今尚未重新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建議行政院儘速整合各部會意見，重啟《著作權法》整體修法作業，積極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著作權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亦應主動盤點現行《著作權法》與各部會新興法規間之銜接問題，尤其應就學位論文公開、政府資料開放、資料創新利用、人工智慧開發與著作權責任配套等事項，提出明確法定位及修法方向。	行政院 經濟部 教育部 數發部	
	(三) 研議 AI 著作權制度框架或相關專章之可行性，強化創作者保護與責任型創新 在研議 AI 著作權相關制度時，應廣納文化內容、音樂、影視、出版、創意產業、權利人團體、創作者團體、集體管理組織、平台業者及 AI 技術業者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持續參考國際趨勢與各國法制、司法判決及授權實務發展，逐步建立兼顧創作者保護、產業秩序與技術創新之制度架構。 具體而言，建議政府可從下列方向進行制度設計與政策評估： 1、建立跨產業、跨利害關係人之常態性研議機制，納入文化內容、音樂、影視、出版、創意產業、權利人團體、創作者團體、集體管理組織、平台業者及 AI 技術業者等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設計、政策評估及配套措施之基礎。 2、將授權、透明及合理報酬納入 AI 訓練資料制度，對於應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用於 AI 模型訓練與開發之情形，審慎研議明確授權、合理補償、權利人參與機制或其他可行配套措施，避免創作者權益因技術發展而被不當稀釋。 3、評估資訊透明與可稽核機制，研議 AI 開發者就訓練資料來源、內容類型、中繼資料 (Metadata) 及模型訓練紀錄建立保存、揭露或查核機制，使 AI 開發與內容生產過程具備一定程度之可追溯性，並降低權利人、產業及使用者間之資訊不對稱。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發部	

智慧財產2026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釐清 AI 生成內容之著作權保護界線，持續研議純 AI 生成且無人類具體創作性貢獻之內容，與人類以 AI 作為輔助工具並投入創意之成果間的權利差異；對於純 AI 生成內容，原則上不宜賦予著作權保護，並可評估適當標示機制，以維護市場資訊透明與創作價值辨識。 5、審慎界定文字與資料探勘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 等例外規範之適用範圍，持續蒐集國際立法、司法實務及產業授權案例，審慎評估該等例外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生成式 AI 商業訓練，避免形成事實上零對價或無償利用創作內容之模式。 6、關注 AI 訓練資料來源洗白及跨境規避規範風險，注意 AI 開發者可能選擇著作權保護較薄弱或執法較鬆散之司法管轄區進行大規模訓練，以規避我國或高標準法域規範之風險，建議可透過國際合作逐步研議訓練資料合法性與最低保護標準。		
二、精進商標審查制度，提升我國商標保護實益	(一) 建立商品及服務名稱具體性判斷基準與後天識別性證據適用指引 建議主管機關就商標申請中「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具體性與明確性，建立更完整且便於查詢之判斷指引，明列判斷因素、常見補正態樣、可核收與不可核收名稱之示例，以及跨類或涵義過廣名稱之處理原則。該指引宜同步供審查人員、申請人及代理人參考，以利審查端與申請端共用一致之判斷基礎。 此外，針對申請人主張商標具後天識別性時，其所提出之使用證據可涵蓋哪些商品或服務範圍，亦建議智慧財產局建立具體、明確之實務指引。該指引可說明使用證據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之關聯判斷方式、證據可涵蓋範圍之認定原則、同類或類似商品服務間是否可相互延伸之判斷基準，以及申請人準備證據時應注意之事項。透過建立商品及服務名稱具體性判斷基準與後天識別性證據適用指引，可使申請人於送件前更合理評估指定名稱與證據準備方向，並使審查結果更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經濟部	
	(二) 強化商標檢索系統之實務案例回饋、滾動更新與外文名稱對照功能 建議主管機關於商標檢索系統中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建立實務案例回饋機制，將已經審查實務或爭議程序確認之可核收名稱、不可核收名稱、跨類名稱、類似判斷資訊及常見修正方式，於不影響個案權益與資料保護之前提下，適度整理並公開供外界查詢。 智慧財產局現行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功能已規劃以人工智慧技術協助使用者輸入待查詢名稱後，推薦較接近可核收之商品或服務名稱；該功能並以不同標示協助使用者辨識可核收、不可核收及跨類商品服務名稱。 建議未來該系統除提供名稱推薦外，亦可強化定期檢視及滾動更新機制，將經審查認可但尚未納入彙編名稱之項目，或經實務確認後應調整之名稱，納入定期更新範圍，以維持參考資料之即時性與可用性。	經濟部	



智慧財產2026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建議主管機關於商標檢索系統商品服務名稱分類查詢中逐步建立外文名稱對照功能，或於經申請人、代理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已界定完成之中文名稱及其對應外文名稱予以整理，作為後續外國申請案在台申請之參考。此一機制將有助於外國申請人及代理人於送件前即初步確認外文名稱可對應之中文指定名稱，降低因翻譯、分類或名稱具體性問題所造成之反覆補正，並提升跨境品牌在台申請之效率與可預測性。		
三、優化專利申請布局與侵權救濟機制，提升智慧財產保護強度	(一) 放寬專利分割申請時點限制，提升企業專利布局彈性 建議主管機關檢討我國專利分割制度，尤其針對再審查程序中分割申請時點限制較嚴之問題，研議於合理範圍內放寬或增設可申請分割之程序節點，使申請人得依審查結果、技術內容及市場需求，彈性調整專利申請策略。此一制度調整可避免申請人因程序時點過於嚴格而喪失權利布局機會，並有助於企業將同一研發成果中不同技術特徵、應用場景或商業化方向，分別建構適當之專利保護範圍，提升我國專利制度對產業研發活動之支援功能。 惟放寬分割制度時，亦應兼顧程序效率與權利安定性，避免分割制度遭不當延滯或策略性濫用。建議主管機關可同步研議明確之程序條件、申請期間、費用機制及必要說明義務，以平衡申請人布局彈性與第三人法律安定性。透過檢討並適度放寬專利分割申請時點，可使我國專利制度更能對應企業技術研發、產品迭代及國際布局需求，強化專利制度作為產業創新保護工具之實益。	司法院 經濟部	
	(二) 強化智慧財產訴訟證據開示機制，提升專利及營業秘密侵權救濟實效 我國雖已於2023年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惟現行制度與英美法系較完整之證據開示制度(Discovery)相比，仍存有一定差距。尤其在專利侵權及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權利人舉證仍面臨困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歐美證據開示制度之精神，持續強化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之證據開示相關程序。 具體而言，可研議適度降低文書提出命令之釋明門檻，使權利人於已提出合理侵權線索或初步技術比對時，得請求法院命相對人提出特定範圍內之必要資料。同時，建議提高相對人主動並完整揭露之義務，特別是與侵權判斷、損害賠償計算或營業秘密侵害事實高度相關之技術文件、製程資料、產品規格及內部紀錄，更應建立明確之提出標準及審查基準。 由於證據開示過程亦可能涉及相對人自身之營業秘密或機敏技術資訊，建議同步優化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包含放寬秘密保持命令之申請運用、明確閱覽範圍與對象、強化違反命令之法律效果，並可考慮導入律師或專家限定閱覽機制，以兼顧權利人取證需求與相對人機密保護。 此外，現行對未完整揭露或拒絕提出資料者之不利效果仍相對有限，建議提高未配合揭露之程序不利效果或裁罰規定，例如強化不利推定、提高罰鍰額度，或建立更具實效之程序制裁。針對現行未完整揭露之罰鍰額度，亦建議檢討是否足以發揮促使揭露及維持程序公平之功能。		



智慧財產2026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惟考量國外證據開示制度雖有助於權利人取得證據，然亦可能伴隨訴訟成本提高及程序負擔增加等問題，本會建議我國於參考其制度精神時，應依我國訴訟制度及智慧財產案件特性，建立有限度、受控式之證據開示機制，而非全盤複製外國制度。總之，未來制度設計宜由法院依個案必要性、關聯性及比例原則主導開示範圍，並搭配秘密保持命令、分階段開示、專家輔助審查及程序制裁機制，以兼顧權利救濟實效、相對人營業秘密保護及程序衡平。		



附表二

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一) 優化專利案件舉證及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後為期許更為優化我國訴訟審理制度，對於智商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事訴訟時，建議針對不同類型，諸如： 1、原告未具體指出侵權時間、方式與賠償計算； 2、缺乏針對專利的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或商標、著作、營業秘密之比對分析； 3、以低金額節省裁判費卻不說明計算依據； 4、一次對多被告起訴卻未分別列明各被告的產品型號、規格及侵權事實； 5、或涉案專利 / 商標有效性存疑且已有人提出無效宣告等。 在收案時若發現訴狀「事實或法律主張明顯不完整」且「明顯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就應先命限期補正，並要求明確說明賠償金額範圍與計算依據，逐一列舉被告及其侵權標的，如有無效宣告程序，則應先行說明或申請暫停訴訟，另，如有逾期末補正之案件，建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予以駁回，勿使眾多被告投入大量資源準備訴訟，導致訴訟資源浪費及被訴業者無端面臨營運負擔與高額訴訟成本。	司法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ChatGPT 問世以來，已於 2023 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2024 年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深入探討 AI 模型訓練是否屬合理使用，產、官、學各界於會中各有主張，立場迥異；行政院為此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期能聚焦 AI 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以因應產業 AI 迅速發展，本會深表贊同，鑑於 AI 未來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應持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擴大參與範疇，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數位發展部外，亦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以完整掌握實務需求； 2、同時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確保議題進度與執行成效； 3、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 AI 智財法規及指引，推動必要法制修訂與政策發布，以平衡權利人保護與產業創新； 4、定期檢視國際 AI 技術與法制新趨勢，建立 AI 智財風險防範操作指引與案例演練； 5、持續深化智慧財產法制與生成式 AI 交互影響研究，作為後續政策依據； 6、蒐集歐美日等國外典型 AI 智財案例，編撰「因應 AI 衍生智財議題參考指引」； 7、將「生成式 AI 面臨智財議題」專題研討會常態化（至少每年一次），並邀集國內外專家產業代表分享新觀點；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發部	部分參採	是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8、持續將此議題納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常規議程，並定期向專案會議委員回報法制調整意向與最新進展，以維持議題追蹤與協調效能。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外機構申請之比例提高，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視，應持續監督審理實務，適時檢討與修法，以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品質與效率。為此建議： 1、以業界需求為導向，完善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法制修訂與制度推動過程中，應廣泛蒐集並回應產業界具體需求，建立產、官、學、研多方意見快速反饋機制，確保新制上路後能立即解決實務痛點。 2、公開既有成果並深化教育推廣 除延續研討會等活動外，應將過往推動成果與研究報告製作成可下載的公開文件，統一存放於官方網站或專門平台，不僅提升政府工作之透明度，也可作為企業與教育機構智慧財產教育的重要教材。 3、調整賠償金額與禁制令核發標準 國內專利訴訟常因賠償金額偏低、禁制令門檻過高而不利於真實權利人積極維權。建議政府持續蒐集實務意見，鼓勵司法機關應適度提高賠償基準與放寬禁制令審核標準，讓司法保護效果更貼近國際水平，客觀體現我國專利應有之價值。 4、建立公開可查詢的專利訴訟程序平台 建議參考美國專利訴訟在線公開系統，推出我國專利訴訟程序查詢整合平台，讓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能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並減少資訊分散及不對稱。 5、強化產學研實務回饋機制 持續彙整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於智慧財產實務中的爭點與建議，並定期舉辦跨領域座談會，將重點意見反映至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司法運作中，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 6、長期追蹤改革成效並加強宣導 對已推動之改革措施應建立長效監測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官方管道加強對外宣導與說明，確保產業界及司法實務對新制度的理解與法遵。	司法院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四) 強化無形資產變現與應用 無形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 know-how 等等）因具備市場競爭與未來收益潛力，成為中小企業研發與成長的關鍵融資管道。活化此類融資，不僅可為企業注入營運資金，也有助於產業升級與創新能量提升，在現行制度上，信保基金雖然提供「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但多數仍要求企業負責人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以彌補無形資產價值波動帶來的信貸風險。此舉與公司法所定「股東以出資額為限」的有限責任原則相左，壓抑創業意願。 對於連帶保證之問題，連帶保證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清償責任，無「先訴抗辯權」，若企業違約，保證人財產將被迫償，增加經營者家庭與個人風險，使許多有意利用無形資產融資的企業卻步，遑論具創業風險的新創事業更因此裹足不前。 建議應有相關配套： 1、放寬或免除經第三方評價且風險屬低中群組之無形資產融資連帶保證； 2、由政府出面（如創投基金或國發基金）共擔風險，分散銀行與保證基金風險； 3、明定無形資產評價標準與認證程序，並強化事後管理； 4、修法明確限定連帶保證範圍，落實股東有限責任精神。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五) 檢討智慧財產權法中「明知」要件 為確保智慧財產法刑事責任要件既符執法需求又能兼顧防逃漏，建議從「法條修訂」與「配套措施」面向重新審視： 1、法條修訂 盤點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法等），其中「故意」之刑責條款，是否有加嚴必要。建議文字如下：「行為人對於其所涉智慧財產權標的之來源或合法性，雖非出於明知，惟因重大過失致未察覺者，視為故意，並依法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之重大過失，包括未依一般人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而不知其為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亦同。」 2、配套措施 (1) 跨部門專案小組：由智慧財產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商重大過失要件解釋細則與適用範圍。 (2) 建立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台灣尚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重大過失不知要件」的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除了發布「重大過失不知要件實務指引」，應對檢察官、法院及產業界辦理研習；對已依指引行事者，得認定無重大過失。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3) 年度評估與修訂：建立案例蒐集與分析機制，每年檢視條款適用情形及司法認定標準，適時提出修法或指引修正建議。			
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一) 強化並落實營業秘密攤銷法定要件 為確保企業在財報及稅務申報中對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攤銷，能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降低因缺乏專業鑑證而遭主管機關或訴訟挑戰的風險，建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40-1 條之財務要件認定模式，明訂以下作法： 首先，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技術性營業秘密須同時具備「經濟價值性」與「保密措施」。由於此兩項要件涉及對法律條文之解讀與執行細節，建議應委由熟悉相關法規與執行情序之律師出具專業意見書，證明該秘密確實具有經濟價值，且企業已採取並維持了適當的保密管理機制。 其次，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評估，與專利法中新穎性及進步性評估標準有密切關聯；藉由專利師在專利檢索與技術評析方面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判斷該技術是否為產業界所周知或易於取得。建議明定由具備專利師資格者，出具檢索分析報告，以確認該技術性營業秘密非公開資訊。 最後，上述法律意見書應具有獨立性（未同時承辦該案申請／建置業務）的律師或專利師出具排除利益衝突，企業將律師意見書與專利師檢索報告，納入攤銷作業之標準流程，作為滿足《營業秘密法》法定要件之書面支持文件，此舉可有效強化並落實無形資產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標準 為強化我國企業對營業秘密之防護能力，建議政府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作為企業內部機密管理之認證標準。此認證可 +1： 1、強化防護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技術與商業機密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2、提升法律效力：作為企業於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之有力佐證，增進司法審查時之採信度； 3、整合既有標準：與現行 TIPS 認證互補，可對接 ISO 27001、ISO 56005 等國際管理系統，構建涵蓋資訊安全與創新管理之完整智財治理架構，提升國際認受性。 最後，建議政府對認證費用提供補助，並將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標案承攬企業納入強制範疇，以確保關鍵技術之國家安全，並順應國際營業秘密保護趨勢。	行政院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三) 優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調查及釋明細項表填報機制 1、簡化「釋明事項表」設計 建議以分級或模組化方式，將關鍵資訊（如秘密簡介、侵害概要）與進階說明（如保護措施、價值評估）分隔呈現，以降低填報門檻；同時，智慧局應針對內容進行調整，並與法務部行政組織協商，跨部會協同完成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的法規調適。 2、推動線上輔助填報表單與資源分享 建議結合現有政府服務平臺，提供範本範例、操作說明或線上諮詢，讓企業在填報前可有基礎指南而非從零開始。保留各主管機關自行增設或縮減內容的彈性，以便因地制宜、依實際需求優化流程。 3、事前填報說明宣導與事後實務案例回饋 透過定期研習、工作坊或線上說明會，說明填報重點與常見困難，並邀請司法與產業代表交流意見，並建立簡易回饋機制，彙整實務困難與成功案例，供主管機關檢視並適度調整相關作業要點。	司法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四) 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制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制度，保障國家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建議： 1、編製技術認定作業手冊要點並落實執行流程相關部會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共同編製「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作業手冊」標示各階段所需文件、預估時程、負責單位與聯絡窗口。建議繪製完整流程圖將「提報—初審—徵詢利害關係人—審議會決議—認定公告」等各階段以視覺化呈現並具體說明實際案例，同時定期舉辦說明會，降低業界疑慮，提高制度可預見性與公信力，促進政府與企業間溝通效率。 2、制定量化評估指標 引入技術成熟度指標（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市場領先度、安全敏感度等構面，並以加權方式匯總形成「關鍵技術評分系統」，明確設定通過門檻，以降低主觀判斷差異。 3、提供企業自評檢查清單 編製包含技術分類、管制等級、必要文件清單與填報範例之「評估檢查表」，並於官方網站發布互動式電子範本，協助企業判斷自身技術是否屬於管制範疇。 4、借鏡國際分級管理架構 可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分級模式，將核心技術依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對應差異化管制措施與出口審查程序，以提升國內標準之透明度與國際接軌性。	法務部 國科會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5、建立司法實例檢視機制 建議法務部應定期彙整相關國內外實務運作與判決案例，分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情形，並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針對法律明確性與實務偏差提出修正建議，確保刑事責任範疇之明晰與可執行性。			
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主動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一) 統一「商品及服務」具體性判準與內部教育 儘管智慧局提供了《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大關鍵文件作為審查與申請之依據，惟觀察實務運作，對於「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認定，因參考資料與國際間資料同步程度、審查人員判準理解、案例實務之吸收深度，以及申請書面表達方式之差異等因素，導致見解出現歧異。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申請中「指定商品及服務」是否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建立並公告一套統一指引，並同步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與交流機制： 1、將該指引納入審查作業手冊，明列「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衡量要素與範例，讓審查委員與申請人共用同一套準則； 2、定期辦理跨科室研習與座談，強化審查委員對新興商品與服務類型的認識，並促進審查意見的橫向溝通； 3、統一命名格式，對相同或相似用語在各審查案中採用一致措辭，避免因審查人員背景或解讀差異而造成的判斷不一。 如此不僅能減少申請人與代理人於補正或釋明過程中往返協調的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審查效率與透明度，並增進產業界對商標審查標準的可預期性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建立「著名商標參考名錄」與主動核駁機制 實務上，常見他廠商提出多件商標申請，所指定之類別並非該跨國集團主營之商品或服務，且商標與其知名中、英文公司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明顯意圖攀附其信譽與識別性。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審查階段未能及時察覺，亦未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反而直接核准註冊，致知名跨國集團須再耗費人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異議程序。 建議彙整國內外具高度識別度之跨國集團中/英文商標，編製年度「著名商標參考名錄」並予以公開，另應同步修訂「商標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增列：審查時應比對申請標的與參考名錄；若高度近似且攀附意圖明顯，應先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並依回應決定是否駁回。每季檢視異議案例與核駁成效，並將統計報告提供權利人與周知各界，持續優化審查標準。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三) 編撰《商標法》第36條「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與宣導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一事，為我國商業所常見，其中近年來多有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有經銷、代理等合作關係，而涉及到水貨賣家是否於我國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主張權利耗盡之空間。參照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實務見解，揆諸《商標法》第36條第2項立法意旨，明文採取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該條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商標權，由此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在該案中，因被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係由原告或其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合法流通，且未有商品變質、受損或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例外情形，最高法院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確認被上訴人對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儘管有最高法院案例揭示，但此類爭議仍層出不窮，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多遵循最高法院見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編訂「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向市場大眾宣導說明，於智慧局官網專區及電子報中宣導說明，並舉辦線上／實體說明會，邀請品牌權利人、律師、公會及司法界人士參與，亦可出版簡明版海報與單張，分送進口商、電商平臺及法院執法單位，減少此類爭議事件之訴訟。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四) 跨部會協調擴編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與訓練 雖然各地方警察局仍可提供協助查緝，然而多數警員並未受過專門的智慧財產案件訓練；司法機關在調度時也往往仰賴智慧財產權警察的專業支援。隨著相關人力日益緊縮，智慧財產權警察恐僅能專注於少數重大、備受矚目的案件，難以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全面調查。然而，許多重大案件往往是在深入偵辦過程中浮現線索；若無法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仿冒者將心存僥倖，長此以往，將侵蝕我國辛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 1、擴編專責編制：由內政部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檢討現有人力需求，適度擴編智慧財產權案件專責警力，確保足夠人力能夠分流至各級案件調查； 2、加強跨單位協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配合提供專業訓練與諮詢資源；地方警察局亦應在教育訓練中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基本要點，強化初辦能量； 3、多元宣導與公私協力：除現有的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與座談會外，應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與智慧財產權警察共同舉辦研討會。	司法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5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8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回應評估	續提與否
	如此一來，不僅向社會大眾宣傳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更能向國際企業展示我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與實力。			
四、建立 AI 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鑑於《著作權法》保障對象涵蓋國內外著作權人，如因發展主權 AI 而放寬保障範圍，勢必在國際間引發著作權保護之信賴缺失與貿易摩擦，反而不利長遠發展。 故建議以下幾點立法方向： 1、制定「主權 AI 基本法」並推動分層次治理架構：立法明訂主權 AI 之範疇與目標，包含算力布建、模型開發與驗證、產業應用指引及監管機制等四大層次，以確保「在地可控、可商用」之 AI 生態。透過專責單位（例如 AI Office）統籌跨部會協作，並定期檢討法規成效。 2、引入國際標準，制度化風險管理與影響評估：參考建立資料生命週期治理制度，並依《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將 AI 系統分為「不可接受 / 高風險 / 有限風險 / 最低風險」等級，對應不同監管與測試要求。採用人工智慧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42001:2023) 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 (NIST AI RMF 1.0) 等國際標準，作為政府及企業持續改進、可追溯與可解釋之治理基礎。 3、重新審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修法方向：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均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之原則性規範，強調「資料最小化」及「非敏感資料開放再利用」，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中，尚未如歐盟《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 訂定「資料中介服務者」認證機制，僅有過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涵蓋部分原則，後期仍須全盤考量修法方向以及資料運用與管制等情況，屬於立法待加強之處，亦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有關數位平臺（特別是大型線上平臺如 Google、Meta、Amazon、OpenAI 等）建立強化的平臺責任制度。 4、著作權立法方面應考量： (1) AI 系統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享有著作權之內容開發 AI 模型。權利人得事先聲明不同意 AI 系統使用其著作。 (2) AI 系統攝取及複製表演人的聲音、圖像、姓名與肖像應經授權。 (3) 如擬針對 AI 模型攝取和複製素材引進新的合理使用規範時，應嚴格遵守著作權規範，包括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下的「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發部	部分參採	是



2026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潘俊榮

總編輯/呂正華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陳鴻文

編輯指導委員/轉折/魏啓林

產業發展/吳中書

能源暨環境/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段士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譚瑾瑜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執行編輯/詹雅雯

編輯小組/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賴宜妙、劉又銘、鄭旭堯

蔡雯琪、邱啓倫、張遠博、劉伍珮、許奕祥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58-722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